

臺南市私立長女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：115年2月0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
公告日期：114年12月31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4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- (一) 大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。
- (四) 小幼班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
學費	一學期	18660	17660	17660	15660
雜費	月/期	6936	5902	5757	4711
材料費	月/期	524	524	629	629
活動費	月/期	681	681	723	723
午餐費	月/期	839	839	839	839
點心費	月/期	1100	1100	1100	1100
學期收費總額		79,140	71,936	71,948	63,672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0 元 / 雙趟 0 元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		<u>_17_</u> ： <u>_30_</u> 過後開始收費，最晚服務時間 <u>_18_</u> ： <u>_20_</u> 收費方式： 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半小時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時 <u>80</u>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<u>2500</u> 元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200元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 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退費基準：(1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(一)學費、雜費：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(二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(2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(3)公私立幼兒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(4)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、流行性疫 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註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